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AP2-2 -010
公佈日期： 105 年 6 月 3 日		頁次：1

104 年 4 月 29 日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 目的

為確保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設備的作業系統之建置安全，避免因人為疏失或蓄意破壞，導致資訊設備或個人資料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特依據教育部實施計畫訂定「中華大學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貳、 範圍

連接本校使用校園內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之電腦設備，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參、 權責單位

全校各單位：協助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相關事宜。

肆、 名詞解釋

無。

伍、 內容

- 第一條 教職員在處理含個人資料的資訊設備時，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華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中華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禁止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資訊。
- 第二條 記載個人資料的儲存媒體、各式報表、文件等應有妥善的安全措施，以防止資料遭到竄改、破壞、誤用或未經授權的使用。
- 第三條 教職員生應使用合法版權軟體，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避免上網下載或分享來路不明之軟體或媒體資訊。
- 第四條 電腦設備應定期安裝系統修補程式，應安裝防毒軟體並隨時更新病毒碼。
- 第五條 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設備應以密碼保護，人員因故離開座位而暫停作業時，必須登出系統或鎖定畫面保護，防止帳號被盜用或資料被竊取。
- 第六條 下班或公出離開辦公室前應關閉個人用電腦設備，避免遭竊取機密資料或侵入系統。
- 第七條 公務電腦禁止安裝非公務用點對點(P2P)檔案傳輸軟體。
- 第八條 凡連接使用校園內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之電腦設備皆適用。
- 第九條 系統上線使用前應先進行測試，必要時請相關人員配合建置測試環境。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AP2-2 -010
公佈日期： 105 年 6 月 3 日		頁次：2

第十條 在校外以各式裝置使用網際網路資源存取本校資訊系統仍應遵循本規範。

第十一條 為確保校園網路之正常運作，本校會保留網路連線記錄，必要時得將個人的資料提供給第三者，如法院或檢調等單位。

第十二條 本規範經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 相關文件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
- 二、 中華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 三、 中華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柒、 使用表單

無。